

2022 年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

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0
二、其他收入	2	1,788.7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39,027.33
	3		三、教育支出	17	121.4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165.83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2,124.95
	6			20	
	7			21	
	8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74,802.44	本年支出合计	24	45,639.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7,09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6,259.25
	12			26	
	13			27	
总计	14	91,898.76	总计	28	91,898.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802.44	73,013.74					1,78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277.80	66,575.08					1,702.72
20404	检察	68,277.80	66,575.08					1,702.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39.20	17,336.48					1,70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9.07	5,699.0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1.53	13,241.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298.00	30,298.00					
205	教育支出	230.00	2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	2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6	3,68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66	3,685.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78	1,381.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30.86	43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68	1,24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98	2,323.00					8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98	2,323.00					8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00	1,4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0	1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98	714.00					8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639.50	25,724.67	19,91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27.33	19,433.89	19,593.44			
20404	检察	39,027.33	19,433.89	19,59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33.89	19,433.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2.09		7,042.09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9.95		7,879.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71.40		4,671.40			
205	教育支出	121.40		12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1.40		12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1.40		1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83	4,1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5.83	4,165.8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5.78	1,605.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2.15	58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95	2,12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95	2,12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5.35	1,10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7	127.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1.73	891.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0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	36,929.92	36,929.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121.40	121.4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165.83	4,165.83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	2,061.49	2,061.49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73,013.74	本年支出合计	25	43,478.63	43,478.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1,48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1,017.30	41,01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1,482.19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84,495.93	总计	30	84,495.93	84,495.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78.63	23,563.80	19,91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29.92	17,336.48	19,593.44
20404	检察	36,929.92	17,336.48	19,59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6.48	17,336.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2.09		7,042.09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9.95		7,879.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71.40		4,671.40
205	教育支出	121.40		12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1.40		12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1.40		1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83	4,1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5.83	4,16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5.78	1,605.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2.15	58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56	1,353.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1.49	2,06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1.49	2,06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5.35	1,105.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7	127.87	
2210203	购房补贴	828.27	828.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4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8.83			
30101	基本工资	4,087.19	30201	办公费	226.65			
30102	津贴补贴	6,718.17	30202	印刷费	8.22			
30103	奖金	2,235.90	30204	手续费	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3.56	30205	水费	70.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34	30206	电费	49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5.35	30207	邮电费	12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78	30208	取暖费	301.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2.55			
30301	离休费	486.49	30211	差旅费	1.30			
30302	退休费	319.87	30213	维修（护）费	58.00			
30304	抚恤金	468.02	30214	租赁费	4.73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9.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1.33	30226	劳务费	38.15			
30309	奖励金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28	工会经费	251.73			
			30229	福利费	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76			
人员经费合计		18,844.96	公用经费合计					4,71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19	102.97	289.00	40.00	249.00	68.22	244.35	3.22	239.40	40.00	199.40	1.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898.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53.84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财政拨款基本建设项目和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4,80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13.74 万元，占 97.6%；其他收入 1,788.7 万元，占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6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24.67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19,91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495.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77.29 万元，增长 45.6%，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和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47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18 万元，增长 0.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47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占0.5%;公共安全支出36,929.92万元,占84.9%;教育支出121.4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5.83万元,占9.6%;住房保障支出2,061.49万元,占4.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9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47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33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3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新增人员经费缺口。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6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04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

预算为 13,24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办案件办案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7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2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8.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4.34万元,支出决算为6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4万元,支出决算为82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63.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4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1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比上年支出决算 252 万元节约 7.65 万元，下降 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出国团组和外事接待计划取消。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22万元，占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9.4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3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02.97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3.1%；较上年增加3.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上半年未安排出访，根据工作需要，以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保持对外交往，2022年下半年对特殊任务团组做好充分评估前提下，适时派团出国，因此出访团组数量有限。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实际出访的出国团组数量较上年增加。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为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4万元，完成预算的82.8%；较上年减少1.06万元，下降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40万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为199.3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5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8.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2.5%；较上年减少9.81万元，下降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外宾接待支出1.73万元，主要是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9个、来访外宾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蒙古、韩国、贝宁、斯里兰卡等国来访团组。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8.83万元，比2021年度4,791.02万元减少72.1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3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33.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2.04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60,10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

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通过初核案件、开展约谈和谈话等,高质量履行派驻监督职责,不断推动最高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二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支撑材料不足;三是绩效目标数量设置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对满意度指标提供可供参考的依据;三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多元化绩效目标。

2.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7 万元，执行数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办理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提升系统内示范效应，提高行政机关认可度，树立检察监督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专题调研、外出办案等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展，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	1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0.0%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高检院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p> <p>2.强化政治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检院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p> <p>3.严肃查处高检院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p>1.与最高检党组举行专题会商，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分析最高检机关以及检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最高检党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p> <p>2.与最高检 24 个厅级单位“一把手”深入谈话，了解各厅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全年开展廉政谈话 200 余人次，实现对新任厅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全覆盖。</p> <p>3.处置问题线索 26 件，立案 1 件，了结 19 件，给予谈话提醒 4 人，结案处分 1 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	≥8 件	15 件	20	18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次	24 次	20	18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7.72%	10	10		
总分						100	96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00	467.00	397.00	10.0	85%	8.5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3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7.00	367.00	367.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交办、督导约 200 件。 目标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目标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			1. 依法自办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 交办、督导约 300 件。 2. 开展调研共 137 人次, 进行业务研讨 21 次, 举办讲座 4 次, 进一步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进一步推进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	≥50 人次	137 人次	10	10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件	10 件	10	10	
			业务研讨	≥10 次	21 次	5	5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3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率	立案率	≥60%	87%	5	5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法律规定时限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0 亿元	200 亿元	10	9	办案数量增加, 报经人大扩展案件领域, 超额完成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的项目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